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和行为,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三条 董事会部分职权(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指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2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行使。

董事会对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的授权原则:

(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有利于董事会决策程序运作规范、高效;

(三)董事会对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授权时应规定授权有效期限;

(四)受委托人应将授权事项的具体执行情况,向会议议题有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董事会会议通报。

董事会授权内容:

(一) 重大商务合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可以在其董事任期内行使董事会批准重大商务合同的职权；

(二) 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在按交易类别和关联人分别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内行使董事会批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职权；

(三) 借款合同（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年度内，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可以行使董事会向银行借款（含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相关资产抵押的职权；

(四) 投资计划（含资产收购和股权投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可以在具体项目总投资预算和主要管理人员安排范围内行使董事会职权；

(五) 其他事项：董事会以一事一议原则审议批准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提请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会议类型

第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是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必要时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不经过上述程序，随时召集。

第六条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不含会议当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第七条 前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者,应签署一份书面要求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作出决议,由与会董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三章 参会人员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董事会其他董事,但不得委托本公司的在任董事以外的人员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董事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连续二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不能缺席涉及公司重大事项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会议,确有特殊理由不能出席的独立董事要事先协商,以免出现全体独立董事缺席的情况。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其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监事会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四章 会议议案

第十二条 会议议案分别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个人按各自的职责分工或职权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交。

第十三条 会议议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策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送达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四） 在董事会会议期经全体与会董事同意审议的议案；

（五） 送达的时间应在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前。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会议提案进行审核，认为符合前条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和决议。

（一） 关联性。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对议案进行审核，对于议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果决定不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董事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 程序性。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对议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议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应征得原议案提交人的同意；原议案提交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董事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董事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为会议议案的制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章 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不含会议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不含会议当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第十七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表决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议题及相关审议材料;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六章 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任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1 名董事任会议主持人。

第七章 议事范围

第二十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待提请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投资计划;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以上的受托经营、赠与、承包、租赁以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合同;决定 3000 万元以上的借贷合同、委托

理财合同。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公司董事会报告；
- (四)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八)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 (九)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二) 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一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1. 公司的经营计划，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的投资方案；决定占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0% 的受托经营、承包、租赁以及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合同；决定 500—3000 万元以内的借款合同、委托理财合同；
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就总经理的工作做出评价；
6.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7.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9. 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3000 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
10. 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300 万以内的交易；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资产购买或出售或类似的关联交易，应以以下原则为定价依据：如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大于 100 万元，则对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如相关资产的账面净值小于 100 万元，则以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第八章 会议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室布置。董事地位一律平等，会议室布置应体现这一原则。

会议主持人的位置安排应有利于会议组织。

董事是董事会会议的参会人员，监事、非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是董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因会议需要，董事会可邀请其他有关人员到会列席。具有多重身份的参会人员要事先声明身份。

会议室布置对上述人员应明显区别，董事席应处于中心位置。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 出席董事未达到法定人数时；
- (二) 有其他重要事由时。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向董事会报告出席会议人员状况后，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第九章 会议发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董事会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有序进行。

正式会议是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的场合。在宣读议案后，发言董事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每位董事均有发言机会。各位董事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最长发言不超过5分钟；与会董事发言进行一轮后，由会议主持人视情况安排第二轮发言。除非过半数参会的董事同意，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二轮。在经过二轮发言后意见仍不能达到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表决该议案应搁置、取消或要求修改。

非正式会议是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充分酝酿和讨论的场合。在宣读议案后，在会议主持人的组织下进行讨论。与会董事可就议案内容向有关人员提出质询，

有关人员应作出回答。

第二十八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以及其他参会人员不得干涉董事会会议议程,在董事会正式会议上不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表决;在董事会非正式会议上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决策时参考。

第十章 休会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经征得与会半数以上董事的同意可以宣布休会。

第十一章 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投票权。董事应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在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董事会就与某董事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董事应该回避,且放弃表决权。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除该关联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

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董事如果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应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当场清点（当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有1人缺席时，由1名与会董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清点结果；会议主持人依据本规则有关条款的规定和清点结果确定议案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决议。董事会不得对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要求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二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和会议主持人；
- （二） 出席会议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或反对的票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如果董事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三章 散会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经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应对会议作总结性发言并宣布散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第十四章 会议纪律

第四十一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董事会上议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在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除了董事、监事外,其他人员均要签署保密承诺。

第四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的同意,董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董事会会议内容,决议和议定事项。

第四十四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

- (一) 准时到会,按指定的位置就座;
- (二) 发言简明扼要,针对会议议案;
- (三)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会议;
- (四) 自觉维护会场纪律和正常秩序。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订修改方案，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送公司监事会一份备案，修改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规定相抵触，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对本规则的修订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